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相 對 人 黃幸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黃幸得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黃幸得【男、民國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戶籍地址：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（嘉義○○○）】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日下午12時死亡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黃幸得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失蹤人黃幸得【男、民國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戶籍地址：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（嘉義○○○）】現年105歲，因行方不明，自108年6月3日起經列為查尋人口後，迄今已逾3年，而相對人未領新式國民身分證，亦查無全民健保投保紀錄，入出境紀錄，前經聲請鈞院准以113年度亡字第11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為宣告失蹤人死亡，並提出鈞院公示催告裁定及報紙為證。

二、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8條、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

01 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。再者，對失蹤人為
02 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
03 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(二)凡知失蹤人之生
04 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。前條陳報期間，自公
05 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家
06 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述
07 事實，已據提出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及高雄○○○○○○
08 ○○函文、戶籍資料、親屬、鄰里長或鄰居訪查紀錄表、入
09 出境資料查詢等件（以上均為影本）為證，並有臺灣導報新
10 聞紙附卷可稽；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入出境紀錄、
11 財產所得、全民健保投保紀錄、前案、在監在押紀錄等，有
12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
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14 紀錄表等相關資料在卷可參，均查無失蹤人黃幸得現仍生存
15 、活動之情形。今申報期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
16 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可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
17 三、本件失蹤人黃幸得於108年6月3日起經列為查尋人口後，迄
18 今生死不明已逾3年，其失蹤期間依前述規定，均應計算至1
19 11年6月3日滿3年。於公示催告之申報期間，未據失蹤人陳
20 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自應推定該失蹤
21 人於失蹤期間屆滿之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。本件聲請死
22 亡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，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